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3-031）。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已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 45,6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1 天，预期收益率为 4.3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2、产品简码：AGS145233
- 3、认购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 年 9 月 15 日
- 5、理财期限：61 天
- 6、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30 %

- 7、发行方式：集合发行
- 8、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 年 7 月 16 日
- 9、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 10、本金保证：保证
- 11、理财金额：人民币 8,400 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120 天”，期限 12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8%。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175 期”，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到期。

4、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5、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6、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7、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5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6.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到期。

8、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3,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41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5.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到期。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4日到期。

23、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3日到期。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39 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 4.10%。

25、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00%。

26、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10 月 8 日、11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 月 4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4 日、3 月 13 日、3 月 19 日、4 月 4 日、4 月 25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5 月 31 日、6 月 6 日、6 月 17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3-032、033、039、044，临 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销售文件